

苏黎世中国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主险条款“除外风险”的第 3.4.3.6 款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4.3.6 款恐怖活动的相关约定不再适用：

本保单不承保因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导致该损失或损害。本保单不承保针对恐怖活动采取任何控制、预防、抑制或相关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虽然本保单有相反规定，但在遵守本保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公司**明确同意将赔付**地点明细表**载明的且**保险公司**已明确承保的被保险地点上发生的恐怖活动所直接引起的、本保单承保范围内发生被保险财产的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营业中断损失。

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任何核、生物、化学或放射性恐怖活动。核、生物、化学或放射性恐怖活动定义如下：
 - (1) 设计用途或预期用途为通过有毒物质、有毒化学品或其前体的释放、传播或影响而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 (2) 涉及生物制剂或毒素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 (3) 涉及或产生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 ii. 任何间接或随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在**保险公司**未明确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被保险地点发生的恐怖活动导致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地点发生营业中断，因而引起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导致的损失；
- iii. 本保单、第 5.3.2 条“连带营业中断”扩展条款和/或第 5.4.2 条“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扩展条款项下将另行承保的间接损失；
- iv. 只能通过第 5.4.1 条“**其他未列名地点**”扩展条款承保的任何被保险地点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本除外责任条款如有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将仍具完全效力。在任何诉讼、诉求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保险公司**依据本除外责任条款提出任何损失未在本保单项下承保，则由**被保险人**负责证明该等损失在本保单项下承保。

在本保单中，恐怖活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恐吓公众，对个人或集团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的行为，无论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政府或与组织或政府有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